

4.9 橫欄

4.9.1 私家路入口處可以設橫欄，但應盡量符合本節所載的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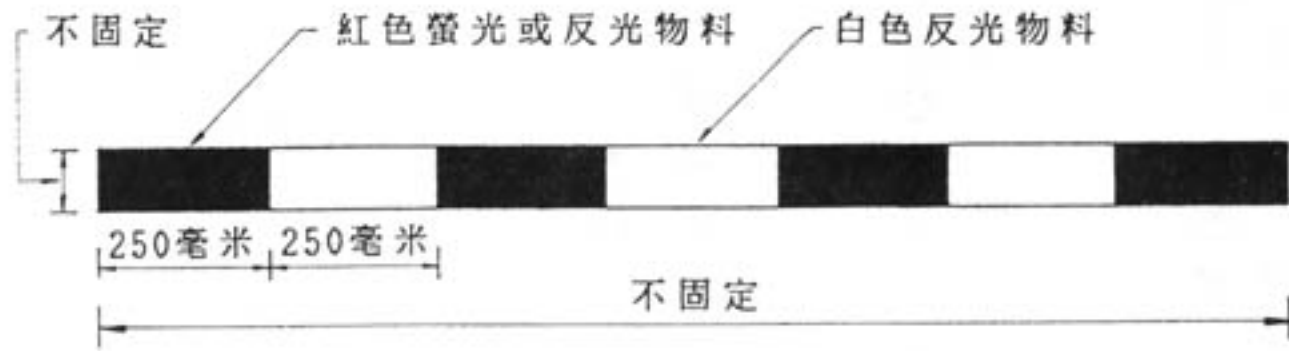
4.9.2 設於路上的橫欄臂桿的顏色必須與周圍不同，最好是使用反光物料，並有紅及白色相間的橫紋，如圖4.9.1所示。

4.9.3 停在橫欄前的車輛須對鄰近公用道路的交通產生最少干擾。因此，一如圖4.9.2所示，橫欄不應設在私家路邊界線7米以內，以便公用道路與橫欄之間有足夠空位讓一輛汽車停泊而毋須佔用公用道路的任何部份。此外，為免大多數較大型車輛佔用公用道路的行車道，橫欄與公用道路行車道的路邊線伸延部份之間的距離不應少於10米。

4.9.4 為免橫欄或提升設備對途經的車輛構成危險或阻礙，橫欄的臂桿升起後，橫欄或提升設備的任何部份均不得在路邊線（如無路邊線，則在車輛行駛的路面邊緣）500毫米範圍內，如圖4.9.2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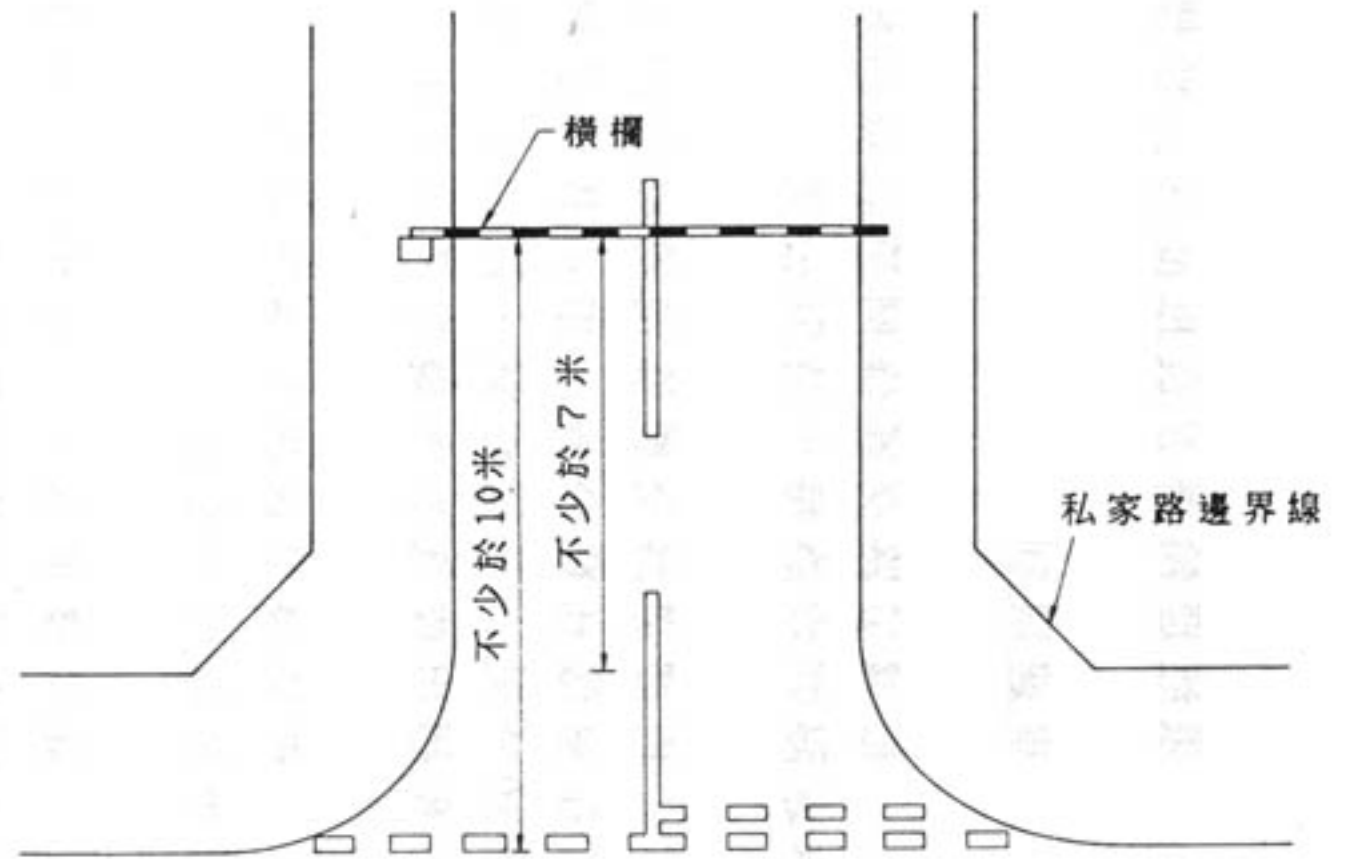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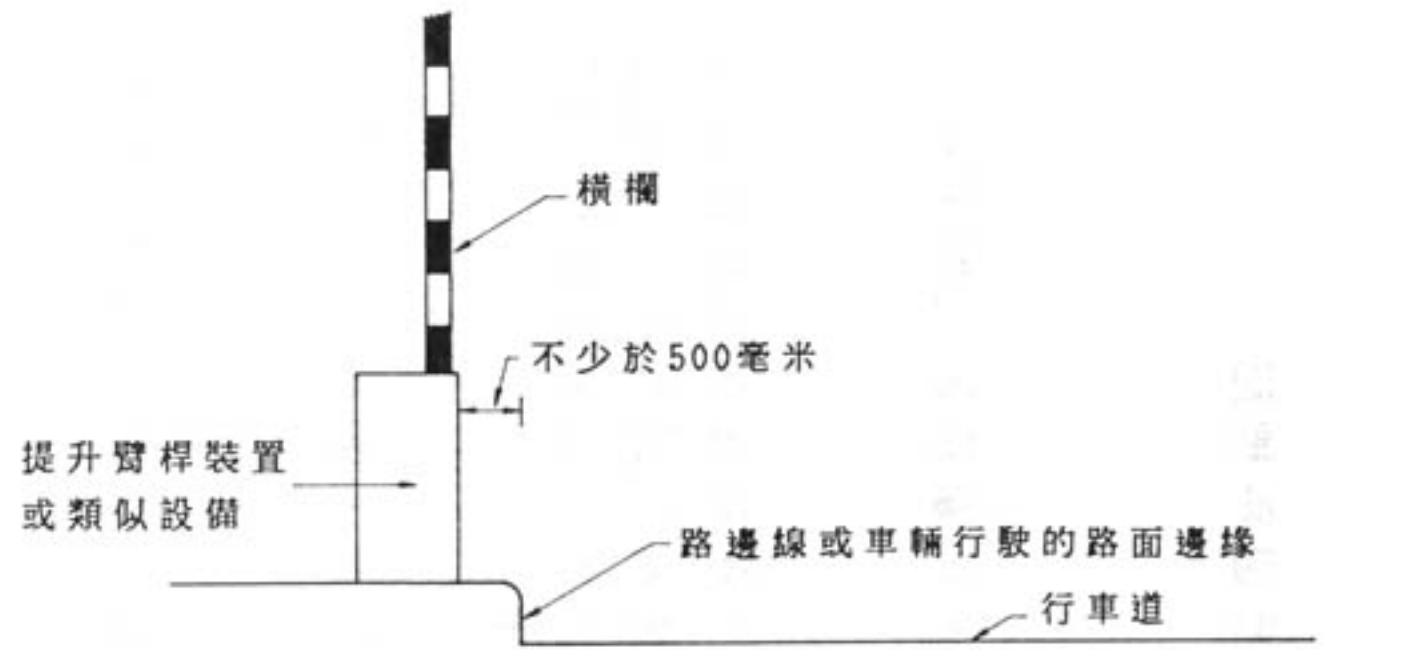
4.9.5 以上各段對橫設於私人住宅或類似建築物入口的閘門並不適用。

4.9.6 如果不准車輛駛入私家路，則應有設施讓車輛掉頭而毋須後退出公用道路。業主可自行決定是否在橫欄之前設這項設施或是容許車輛暫時駛入私家路掉頭，然後駛離。



橫欄正面詳圖

圖 4.9.1



橫欄位置

圖 4.9.2